

人力资本化的农地家庭承包和承租经营机制创新研究

〔关键词〕 人力资本化 农地家庭承包和承租经营 机制 〔中图分类号〕 F3 S1

李录堂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陕西 杨凌 712100)

一、从人力资本的角度看 现行农地制度的弊端

从人力资本理论的角度看, 现行农地制度是一种典型的人力资源数量扩张型的制度安排, 与国家现行人口控制政策存在明显矛盾。人力资本理论认为, 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前者是对人力状况的数量表达; 后者是对人力与生产过程结合后的质量表达。按照舒尔茨的观点, 人力资本包括人的知识、能力、健康等内容, 在现代经济增长中, 人力资本的贡献远比物质资本、劳动力的数量增加更为重要。有些学者则更明确地指出, 人力资本就是指企业家和技术创新者。如果以上述观点来分析, 现行农地制度就是一种明显的人力资源数量扩张型的经营制度安排。因为根据该制度, 在农地承包使用时, 仅以农村家庭人口或劳力数量为依据, 平均承包以农地为核心的农村资源, 完全不考虑农村各个家庭人口或劳力中所体现的知识、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健康及经验等人力资本的差别。这种农地承包原则在理论上违背了人力资本规律, 在实践中也已产生了以下许多严重的不良后果。

1. 现行的农地承包使用原则不利于减少农村人力资源数量供给。以农村家庭人口或劳力多少来承包使用耕地等资源, 无异于告诉农民只要你多生小孩, 就能多承包使用农地和多占有农村的宅基地及集体福利。这种人多则地多福利多、要地多福利多必须人多的制度逻辑导向与农村人口控制政策严重矛盾, 已成为农村计划生育政策贯彻落实的严重障碍。

2. 现行农地制度的社会保障方式无法抑制农村人力资源数量膨胀。现行农地制度的生存保障功能常常是人们肯定和坚持它的强大理由。但我们深入分析就会发现: 在现行农地制度下, 农地对农民

的生存保障方式同城镇居民货币化的生存保障方式相比, 是一种必须依赖人力资源才能实现生存保障的间接社会保障方式。因为土地不是货币, 在农地市场没有开放的条件下它不能直接用来购买生存物品, 只有当它与劳动力结合起来时, 才能提供生存物品。这样农村家庭就不得不维持一定子女数量, 来实现土地对其生存和养老的保障功能, 同时由于疾病、意外伤亡及子女违反道德不抚养老人等因素的存在, 使农民认为只有子女越多, 依靠土地实现生存养老保障的可靠性才能越大。对此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西蒙·库兹涅茨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曾提出类似看法, 印度经济学家苏布拉塔·贾塔克则更明确指出了类似问题的实质, 即“在大多数欠发达国家中, 农村实际上没有社会保障和帮助老年计划, 因而孩子自然被看作某种形式的老年保障和投资物”。

3. 现行农地制度不利于农民创新和发展能力的提高。农民的创新和发展能力是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的根本动力。舒尔茨在长期农业经济研究中发现, 从 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 50 年代, 促使美国农业生产迅速增加和农业生产率提高的重要原因已不是土地、人口数量和资本存量的增加, 而是人的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1996 年《中国统计年鉴》所做的分析表明, 农户纯收入在 2 000 元以上的地区, 其家庭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约占 9.6%,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约占 11.5%; 人均纯收入在 1 000~2 000 元之间的地区, 其家庭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约占 10.5%,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约占 10.8%; 而纯收入 800 元以下的地区, 文盲、半文盲约占 29.9%,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约占 8.7%。这一分析说明我国农村人力资本投入与农户收入之间同样存在正相关关系。但是, 以人口和劳力数量承包使用农地的制度安排, 诱导许多农村家庭只重视其人口和劳力数量, 不重视其质量, 进而造成人力资

济转轨的国家, 交点改革的“学费”是必然的, 但是上一轮粮改的“学费”却交得冤枉。本来改革的方向已经明确了, 应该是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以前的历次改革已经证明, 或者说以前已经交了“学费”), 进一步的改革只是如何进一步划分政府和市场的

作用的问题, 而不是再走回头路, 进行试错式的改革。这次回头路的“学费”交得冤枉, 但是如果从此以后我们能够从这次教训中吸取更深刻的教训, 不再重蹈覆辙, 这个“学费”在未来就可能物有所值。
(责任编辑 王宏章)

源富余而人力资本短缺、人力资本投入与农户纯收入之间的相关关系不十分显著。近年来国家虽增加了农村人力资本投入力度,如改善农村基础教育条件、普及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加大了农村职业教育和农业科技推广及培训方面的投入等,但效果远不尽人意,农村学龄儿童辍学、就业低龄化、农民不重视农业科技推广、农村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缺乏等问题仍相当普遍,致使农民的创新和发展能力难以提高。所有这些人力资源数量化造成的后果都不能不说与现行的农地制度导向有关。

4. 现行农地制度也不利于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本)向城镇非农业产业转移。长期以来许多人担心,城乡户籍制度放开后,可能会出现像印度那样,农村人口大规模流向城镇的现象,但实践表明,中国并没有发生这种情况。究其原因是因为制约人口从农村向城镇转移,除户籍制度外,还有一个生活物质资本积累和人力资本积累问题。在现行农地制度下,农民几乎无法把其在农村的生活物质资本积累转换为城镇生活物质资本积累。按照现行农地等集体产权的规定和惯例,任何人都不能携带归自己享有或承包使用的集体资产跨社区流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结果,可能使农民丧失已有的集体福利和对土地等集体财产所拥有的一切权利;更何况城镇物质生活水平远高于农村,再加上迁移和职业转换过程发生的成本(有学者认为该成本也属于人力资本范畴),因此,一般农民是不敢轻易向城镇转移的,即使转移也不愿放弃农地。此外,受现行农地制度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大多数农民个体的人力资本积累水平较低,难以满足城镇工作对其人力资本积累的要求,无法融入城镇主流职业队伍,即使勉强转向城镇,也只能在低层次的职业领域工作。

5. 现行农地制度对农地承包经营者的激励作用日趋下降。从经营权激励的角度看,按照现行的农地承包原则,不论农地承包者的经营管理能力有多大,给国家贡献有多少,如何热爱农业,他都只能获得有限的小块农地经营权。这样就很难激励热爱农业的优秀经营者献身农业。从报酬激励的角度看,现行农地家庭承包分配制度中“(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归自己”的实物报酬激励方式,在农产品短缺时代,是对农民的巨大的激励力量,因为在那样的条件下,“剩余归自己”的实物农产品很容易转化成农民的货币收入。但在农产品过剩来临后,“剩余归自己”的实物农产品越来越难以转化为农民的货币收入;即使勉强实现了转化,也只是相对较低的收入。因此,“剩余归自己”的报酬激励作用日趋减弱。

现行农地家庭承包制度的上述弊端和均包分散、超小规模化、地权不清等其它弊端已严重危及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将继续延缓农村小康社

会的建设步伐,因此,迫切需要完善和创新农地经营机制。

二、人力资本化的农地家庭承包和承租经营机制的创新思路

1. 创新现行农地制度的基本原则。新型的农地制度设计,应有利于抑制农村人口膨胀和提高农村人力资本水平,有利于农村社会稳定与安全,有利于巩固和明晰农地集体产权、实现农地优化利用,最终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的建设。

2. 创新现行农地制度的思路。根据上述认识,本文以人力资本理论、知识经济理论和制度经济学等理论为指导,分步骤地设计构造人力资本化的新型农地制度框架体系。第一步,在现行农地制度中逐步引入并强化人力资本在农地承包或其它农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利益调整作用。具体的是在新一轮农地承包调整时,把农地承包的依据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依据农户家庭人口和劳力数量承包耕地,以保证农户的生存;二是依据农户家庭的人力资本素质承包农地,以保证农户的发展。这两项依据在不同的农村地区可以有不同的侧重,进而形成不同的模式,在人多地少的地区可以强化前者,在人少地多的地区可以强化后者,在人地比较适中的地区可以同等对待。总之,新的农地承包思路,就是要打破人多则地多福利多的错误制度导向,建立农户人力资本水平高也可地多福利多的新原则。第二步,在农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建立村级租地农场和村民小组级的租地农业专业户,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村一场”制和“一个村民小组两个农业专业户”与其他普通农户同时并存的农地经营制度体系。所谓“一村一场”制,就是在全国每个行政村,建立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地管理公司,将农户按人口和人力资本原则所承包农地中的少部分股份化,使每个行政村形成一个符合当地生产力水平的适度规模的租地农场,然后采取竞争招标承租的方式产生承租人,但承租人必须具有5年以上农业专业户的生产经营经验(或接受过3年以上的农业职业培训教育),并有经合同约定的农业专家和/或技术指导人员。承租人按现代家庭农场经营方式经营所承租的农地,具有独立的农业企业法人资格,按合同规定交纳一定的租金和税金,起动阶段可以优惠租金并在一定的时限内免缴税金。如果“一村一场”制在全国实施,我国将会有70多万个家庭农场(全国共有734 715个行政村)。这将会极大地增强我国农业应对外国发达国家农业挑战的能力。

所谓“一个村民小组建立两个农业专业户”是指用上述同样的方法由农地管理公司在村民小组范围内,组建符合其特点和生产力水平的租地农业

专业户, 其农地规模要小于村级租地农场大于普通农户。农业专业户的数量不宜多(到底多少为宜, 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承租人必须具有3年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经验(或接受过两年以上农业职业教育培训), 并具有经合同约定的农业技术指导人员。承租人按专业化家庭经营方式经营农地, 并按合同规定缴纳租金。

此外, 在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大部分没有转移出去之前, 租地农场和租地农业专业户建设过程中还应注意两个问题, 一是租地农场和租地农业专业户在农村中始终只能是少数, 否则将失去激励作用; 二是租地农场和租地农业专业户的土地规模扩大要与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同步, 并要严格限制, 不能无限扩大, 以免出现旧中国那种少数人占有农村大多数耕地, 而大多数农民无地或少地的不合理格局。

3. 人力资本化的农地家庭承包和承租经营制度设计的现实意义。首先, 可以改变现行农地制度的人力资本数量扩张导向, 引导农民自觉自愿地限制家庭人口数量, 增加人力资本投入, 提高人力质量, 从而缓解现行农地制度与人口控制之间的矛盾。其次, 新的农地经营制度设计, 打破了农地均包的超小规模凝固状态, 租地农场与租地农业专业户和普通农地承包经营户同时并存, 可以在农业中形成不同农地规模的阶梯式竞争激励机制, 这种机制有利于把热爱农业、献身农业的人力资本稳定和吸引在农业产业之中, 激励他们在实践中逐步成长为农业企业家和技术创新者, 以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避免了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农业经营人才和科技人才的流失。第三, 新的农地承租经营设计, 要求承租人必须有经合同确认的农业技术支持人员和丰富的农业知识及经验, 这将为农业科研机构及人员与农业生产一线的结合提供制度保证, 可以有效地解决长期困扰我们的农业科技推广难的问题。当然这也要求农业科研推广单位做出同样的制度规定。第四, 新的农地制度设计中“村级股份化农地管理公司与承租人”的关系, 是符合现代产权制度理论的“委托—代理”关系的。这种新的农地经营“委托—代理”关系的形成, 其实质是在我国农业中建立起现代农场制度, 找到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突破口, 使“租地农场”和“租地农业专业户”成为农村经济发展新的生长点, 使农地的优化利用成为可能, 这将会极大地推动我国农业企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

三、新型农地经营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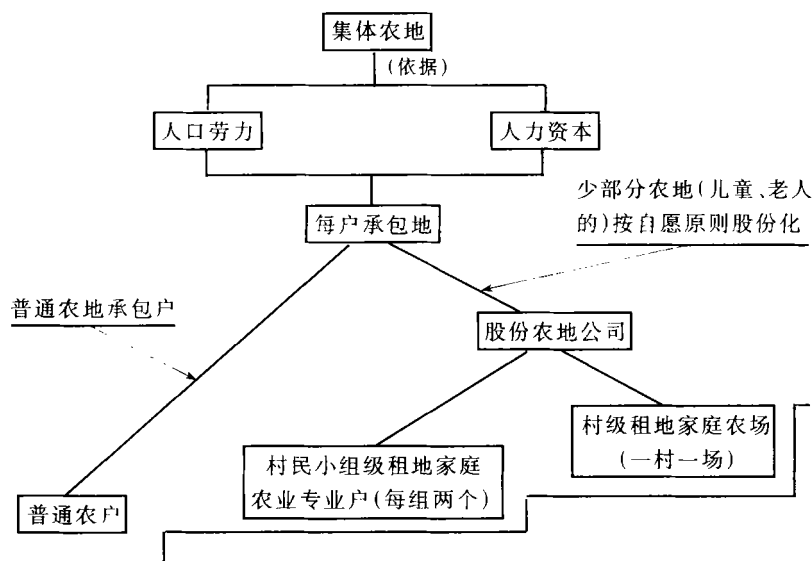


图1 人力资本化的农地家庭承包和承租经营阶梯激励与约束机制框图

1. 可行性。可从以下3个方面分析。

(1) 从农村社会安全的角度看。新的农地经营制度设计, 增加了人力资本因素在农地承包中的作用。由于现阶段我国农村各个家庭的人力资本平均水平都较低, 因此, 短期内它对各户农地承包规模差异的影响将不会太大, 不会危及农户的生存; 从长期看, 其影响作用会增大。对于村级租地农场和村民小组级租地农业专业户来说, 他们二者之间的农地规模及其与普通农户之间显然拉开了差距, 但由于租地农场和租地农业专业户在每个行政村及村民小组数量极少, 不会大量挤占其他农户的农地资源, 故不会危及多数农户的生存。从心理承受能力来看, 改革开放以来, 农户之间财产拥有量已产生了明显差距, 这种差距磨练了农民的心理承受能力, 如果说租地农场、租地农业专业户与普通农户之间的差距有什么影响的话, 那只能是正面的激励性影响。从经营方式演变的角度看, 使现行的农地家庭承包经营机制过渡到人力资本化的农地家庭承包和承租经营机制, 只是同一所有制下经营方式的合理转换, 不论是建立村级股份化农地管理公司, 还是形成租地农场和租地农业专业户或是普通农地承包经营户, 农地集体所有者的地位没有变, 农户家庭作为农地经营者的主体地位基本没有变, 只是农户获得农地经营权的方式和依据发生了变化。现行制度是向各户被动无偿地分配农地, 新的农地制度则要求有能力的农户或有专业知识的自然人主动投标, 同时承租或承包农地的依据则增加了人力资本的内容。由上述分析可见, 新的农地改革思路保证了制度演变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因而不会引起农村社会的剧烈动荡。

(2) 从全国每个行政村平均拥有的农业生产要

智能化农业信息处理系统示范区建设的思考与探讨

〔关键词〕 “863”计划 农业智能系统 示范区 信息处理 〔中图分类号〕 S2 G2

秦向阳

(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 100089)

国家实施的“863”项目——智能化农业信息处理系统示范工程,为推进我国农业信息化建设、提升我国农业产业的整体水平、加速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起到了核心的推动作用,但在示范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值得我们去探讨与思考。

一、系统开发方面的问题

1. 只重视系统开发的全面性和科学性,不重视用户的使用 开发农业专家系统,是为了达到生产决策的科学性和综合性、实现更多的功能,但该系统的决策推理呈现出过分的复杂性和理论性,使用

素水平来看。据《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资料计算,到2000年底每个农村行政村平均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8.7台、农用水泵22.24台、农用车10.6台,平均每村拥有耕地176.99公顷(2654.85亩)、化肥使用量5643.47吨,平均每村占用国家农业财政性固定资产投资约11.8万元。2000年底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平均每村可利用额为205.92万元,平均每村拥有农业劳动力439人,这些人当中有许多经营能人和种田能手,经济作物大户和种粮大户的存在就是例证。所有这些都为租地农场和租地农业专业户的建立奠定了物质基础。这样的物质基础,客观上要求通过农地经营制度创新和经营方式转变实现他们各自的价值。新的农地经营制度和方式可以改变现有农地资源的不合理配置现状,实现“人尽其才,地尽其用,机(械)尽其能”。

(3) 农产品市场阶段性过剩来临后,相对平稳的农产品价格也较有利于租地农场和租地农业专业户的建立。在农产品市场供给充足的条件下,增加农业收入越来越依靠科学技术、灵活的经营等人力资本要素和合理的农地规模。以比较利益较低的农地密集型生产——粮食作物生产为例来看,按2002年小麦玉米保护价和市场价格平均为1.00元/公斤计算,假定一位北方农民耕种60亩农地,两季平均亩产为500公斤,该农民的年总收入为:60亩×500公斤/亩×1.00元/公斤=30000元。根据我们调查估计,农民经营60亩农地的成本最大不会

过程也十分复杂。由于这种复杂性,使得在系统推广使用的时候必须专业人员才能完成操作,对终端用户的要求比较高(专业水平)。这显然不符合广大用户的实际水平。目前,专家系统的应用受到区域条件和用户对象的影响,不同地区和农户的生产水平、生产条件、自然条件千差万别,再加上系统的许多功能对用户来说可能是不需要的,由此造成了实用性差的问题,以至用户很少,失去了推广和应用价值。

农业专家系统在开发上注重生产技术方面的智能决策、优化,这从节约成本、劳力和资金等方面无疑是给用户提供了一种决策技术和生产手段。但

超过20000元,则纯利润为10000元。这一结果说明,现行的粮食价格仍较有利于租地农场和租地农业专业户的建立,只要我们真正建立新的农地制度,经营者会自动找到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相等的农地资产规模组合点。

2. 配套措施。(1) 国家应进一步增加农村人力资本投资,对适龄农业劳动者进行全面培训,积极制订农村人力资本评估标准和办法及有关法律政策,为新的农地制度的建立创造条件。(2) 国家应用财政和信贷手段来扶持租地农场和租地农业专业户的发展,如给他们提供中长期贷款、减免税金等。(3) 积极创造条件,使农村社会保障货币化。这在短期内不可能实现,但我们可优先使租地农场和租地农业专业户的社会保障货币化,这也是对他们的一种激励。

参考文献

- [1] 李培林. 中国新时期阶段阶层报告.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5
- [2] 李录堂. 农户分类管理研究.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 [3] 李录堂. 实现农业企业化的条件: 建立不可规模化农地使用权市场和可规模化农地统一经营权市场. 农业经济问题, 1998(12): 30
- [4] 宋建军. 莫迪利亚尼生命周期假说与中国农民人力储蓄模型. 经济学动态, 2002(11): 55-59
- [5] 苏布拉塔·贾塔克. 发展经济学. 卢中原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9: 280

(责任编辑 邱夜明)